

遠景論壇



中國近日公布〈國務院關於出境入境管理規定〉(後稱〈規定〉)，並將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。(圖片來源：Depositphotos)

強化國境安全：

中共頒布〈國務院關於出境入境管理規定〉的分析

蔡文軒

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研究員

中國近日公布〈國務院關於出境入境管理規定〉(後稱〈規定〉)，並將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。該法律擴大主管機關限制出境的適

用範圍，除涉及虛假申報外，違反出口管制、技術進出口管理規定，或可能危害國家產業安全、技術安全者，均可能遭限制出境。

機構改革與法規

中國政府在 2018 年的機構改革中，成立「國家移民管理局」，並受到公安部的領導。但移民邊檢的工作，由部隊轉為人民警察編制，以推進執法專業度。在過去邊檢的主要「守門人」，是武警邊防官兵，人員流動性高。在改成警察系統擔任後，可以較為穩定的進行專業培訓，諸如簽證識別、防偽打假，以及涉外法律適用。這有利於中國出入境管理的專職化，並與國際體系接軌。

在這次頒布的〈規定〉中，最明顯的特色是中共將出入境管理範疇提高不少。在第十條提到「組織或者協助他人從事跨境違法犯罪活動」或是「危害國家安全、利益或者擾亂出境入境管理秩序的其他行為」都可以進行相關處理，包括拒絕相關人士的出境或入境。在相關條文中，何謂「危害國家安全、利益」，並無明確的實施細則。因此，在現今中國與西方國家進行科技戰、貿易戰的同時，如果是具備科技專才的相關中方人士，中國政府似乎可以用〈規定〉來限制其出境。

在第四條的規範，更為嚴厲。該法條指出「中國公民在境外從事違法犯罪活動，危害國家安全、利益的，可以由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，或者經駐外外交機構等核實後由其境內住所地省級人民政府決定，自回國之日起 6 個月至 3 年以內不准其出境」。這邊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、利益，仍然不明。可以預期的是，即便是中國教授或科研人員到外國進行交流，若其言行被認為有損國家安全，諸如發表「不當」言論，或是針對高科技技術進行相關交流，都可能被認定為不符合國家利益的行為。此外，這個〈規定〉對於執法機關的界定也相當模糊，只提到國務院有關部門，或是外交機構等單位。這使得中國政府強化了各官僚執法的任意性與隨意性。對於中國民眾的震懾較之以往，有過之無不及。

出入境規定擴權凸顯中國國境治理安全化趨勢

從中國國家發展與安全的角度來看，〈規定〉將管理重點放在跨境活動，並強化了所謂「國家安全」的邊界。我們可以看到諸如人才、技術、資訊及國際人際流動，都納入管理事項。此外，中共雖然欠缺對於國家安全的明確定義，但該〈規定〉對於如何有效地檢查與執行



上述目標，做了更整體性的制訂。〈規定〉指出相關人士在必要時，要提供文件、資料及電子數據，以及涉及到產業安全及技術安全列入限制出境事項。另外，諸如留學、移民、簽證等中介服務也納入管理。這進一步對中國國境邊界的緊縮，提供法源基礎。

該〈規定〉還提出了「勸阻其前往」的概念。第二條指出「對準備前往風險等級為最高級別，或者嚴重危及人身安全案件突發高發的國家或者地區的中國公民，必要時應當勸阻其前往」。但這些法條的規範並不明確，諸如美國和歐洲等西方文明地區，近年也傳出不少槍擊和大規模的兇殺案件。這些地區屬不屬於〈規定〉所定義的「嚴重危及人身安全」的地區？畢竟在西方有些國家是允許合法擁有槍枝，這些國家是否構成了阻卻中國公民赴該地工作或學習的要件，有相當大的解釋性。

簡言之，該「法規」進一步讓中國走向「新閉關主義」的路徑。在新冠肺炎爆發後，中國政府進行國境之間的「病毒」阻隔，讓中國與世界接軌的程度大幅下降。即便現今已經沒有「生物病毒」的重大問題，但「政治病毒」似乎還是縈繞在習近平心中。中國在國家安全與利益的前提下，希望透過國境邊檢來阻卻有可能危急黨國政體生存的可能性因素。這種保守與閉關的態度，使得中國的發展更可能趨向內捲化。

邊境管制升級恐加速中國走向自我封閉

中國的邊檢與移民制度歷經多次改變。毛澤東時期基本是閉關鎖國，以避免資本主義的思想「污染」了中國社會主義的「純潔性」。鄧小平時期開始的改革開放，強調教育與工作的來去自由，這種制度吸引了大批國際人才前往中國任職，並帶動了中國的經濟成長與一定的自由化氛圍。而習近平重新走向毛澤東的路線，對於國家安全的重視使得移民和邊檢措施更為嚴格。一旦國家力量管理過當，相關措施可能會出現副作用，讓中國越來越像是與世隔絕的「孤島」，沉浸在國際國內經濟發展「雙循環」的想像中。

編按：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觀點，不代表遠景基金會之政策與立場。



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

本基金會為研究國際政經情勢之民間學術智庫，旨在針對國際政經情勢及戰略與安全等領域，將學術研究成果具體轉化為政策研析，作為我政府參考，深化學術研究能量，並增進與國際重要智庫交流與互訪。

臺北市汀州路三段 60 巷 1 號

Tel: 886-2-23654366

Fax: 886-2-23679193

<http://www.pf.org.tw>

